

神环环发〔2024〕5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大保当镇建筑垃圾填埋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大保当镇建筑垃圾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大保当镇建筑垃圾填埋场工程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永武村。项目设计总库容量为 320790m<sup>3</sup>，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日处理垃圾量 87.89m<sup>3</sup>，容重 1.6m<sup>3</sup>/t，合计 140.62t/d，属Ⅳ类填埋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主体工程、防洪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277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91%。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单位现主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填埋、及时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运营期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加强管理，垃圾填埋区设置防渗系统及渗滤液收集系统，并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落实监测计划。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填埋作业完成后及时采取表面覆土、植被绿化措施, 服务期满后按规定进行封场。项目场址东侧距陕西神木臭柏自然保护区(县级)实验区50米, 施工期及运营期加强各项环保措施, 减少对保护区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入场要求, 不得填埋规定之外的其他固体废弃物, 严禁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入场。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 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20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20日印发